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函〔2023〕10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企业：

为促进职称评审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职称评审结果抽查机制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5号）等有关要求，拟组织对全省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查评估。现将自查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新组建满三年（含）的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校自主评审委员会。

二、评估原则

评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省直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省辖市中高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评估由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159号）规定的评估内容开展评估工作。

四、评估程序

一是自我评估。各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对照评估标准进行自我评估。

二是评估抽查。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所属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情况进行抽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全省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情况进行抽查。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抽查范围均不得低于评审委员会总数的30%。

三是报送评估报告。评估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并于6月底前分别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7月中旬完成评估情况抽查工作。

四是确定评估结果。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共分四个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估为优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全省通报表彰；评估为基本合格的责令进行整改，并暂停职称评审工作，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职称评审权限；评估为不合格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并撤销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针对2022年职称评审委员会评

估结果为整改的，要进行复核验收。验收合格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验收不合格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收回职称评审权限，并撤销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评估要求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工作涉及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建设，关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要站在人才队伍建设的大局认真对待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地组织好自我评估和评估抽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评估对象，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

附件：1.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量化标准

2. 河南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对象

3. 河南省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对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量化标准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基本分值	备注
评审委员会基本情况（基准分 20 分）	评委会依照规定申请组建和备案	5 分	缺乏原始资料酌情扣分
	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5 分	无凭证资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评委专家人数	2 分	不符合规定人数的酌情扣分
	专家组成及变动情况	3 分	违反每年更换要求的不得分
	是否正常开展年度评审工作	5 分	1 个以上年度未开展者不得分
申报审核情况（基准分 10 分）	依照申报条件开展审核情况	5 分	超范围、破格申报与正常申报混乱、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成功、违规委托评审等情况不得分
	一次性告知制执行情况	3 分	违规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的不得分
	个人、用人单位诚信承诺制执行情况	2 分	未执行到位者不得分
组织评审情况（基准分 40 分）	评审会议组织情况	5 分	有评审专家不符合评审专业和身份要求的扣 2 分。未召开评委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的扣 2 分。未实行封闭管理和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名单的不得分。
	评审方案制定与执行情况	5 分	没有制定评审方案的不得分，评审方案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审程序执行情况	5 分	未按照职称评审主要程序开展评审工作的、有违背相关程序规定情形的不得分
	评审标准条件的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5 分	有不符合评审条件而评审通过情形的扣 5 分，评审结果有失公正的扣 5 分，有业绩造假通过评审或者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参与违规造假的扣 15 分，有该破格而按照正常评审通过情形的扣 15 分，社会反映评审不公调查核实的不得分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基本分值	备注
	有关评审制度执行情况	5分	评审公开制度、专家回避制度、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申报人申请复查和投诉的受理反馈制度等，有一项不落实即不得分
	评审会议记录情况	5分	会议记录未按规定要求记录全部内容者扣3分，未按规定归档管理的扣3分，缺失会议记录或者记录不全且未按要求归档管理的不得分
评审服务及监督情况政策宣传（基准分30分）	全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情况	5分	未按要求使用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的不得分
	评审工作安排及标准制定情况	5分	未报送年度评审工作安排的扣3分，对评审标准征求意见不积极反馈的扣3分，自主评审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和省标准的不得分
	政策宣传情况	5分	未进行评审前政策宣讲的扣3分，未进行评审后宣传的扣2分
	信访处理情况	10分	不能按照规定受理对评审结果的查询、复查、举报投诉、应诉及信访件调查核实的，每发生一件扣5分
	工作质量情况	5分	不能当年组织完成职称评审工作任务的扣5分。有查实工作人员或者评审专家违规违纪的扣5分；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一经查实，即确定为不合格
自主评审委员会特别要求（仅显示扣分事项）	单位推荐审核情况		未按要求制定本单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办法，未履行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等程序的，扣10分
	评审工作中的其他情况		未按要求进行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评委会备案的扣5分。未及时进行自主评审情况报备的扣5分。未按照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的扣5分。
说明	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合格，60~74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河南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对象

序号	地市/单位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专业范围	评审人员范围
1	省直	河南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大数据	全省
2	省直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交通运输	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3	省直	河南省播音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播音	全省
4	郑州市	郑州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5	开封市	开封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6	洛阳市	洛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7	平顶山市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机械、电气、工业营销	平高集团及所属分公司
8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9	新乡市	新乡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0	焦作市	焦作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1	濮阳市	濮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2	鹤壁市	鹤壁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序号	地市/单位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专业范围	评审人员范围
13	安阳市	安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4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5	许昌市	许昌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6	漯河市	漯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7	南阳市	南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8	商丘市	商丘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19	周口市	周口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20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21	信阳市	信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含省直管县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22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辖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
23	开封大学	开封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24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25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附件 3

河南省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对象

序号	地市/单位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专业范围	评审人员范围
1	省直	河南省大数据局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大数据	大数据局所属企事业单位
2	省直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建筑	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3	省直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水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	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4	郑州市	郑州市工程系列注册类职业资格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注册类职业资格各专业	郑州市
5	郑州市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	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6	郑州市	中建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建筑	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7	郑州市	郑州市民间艺术人才中级艺术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民间艺术各专业	郑州市
8	开封市	开封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建筑	开封市
9	开封市	开封市工程系列水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	开封市
10	新乡市	新乡市农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业科学研究系列各专业	新乡市

序号	地市/单位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专业范围	评审人员范围
11	新乡市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医药管理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医药管理	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12	焦作市	中原内配集团工程系列机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机械	本集团及所属分公司
13	焦作市	焦作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交通运输	焦作市
14	长垣市	长垣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除电力、腐蚀与防护和建筑装饰装修各专业	长垣市
15	长垣市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机械、电气	卫华集团及所属分公司
16	开封大学	开封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17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18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党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19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中共漯河市委党校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中共漯河市委党校
20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高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本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